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20008 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6,736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9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548,606,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382,756.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762,756.00元已于2015年3月13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395506	30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3550331	25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01534061052504672	250,00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85965560060	300,00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7402410182600036571	300,000,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441010182600370409	113,762,756.00
合计			1,513,762,756.00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7,38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1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612000018150395506	0.00	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3550331	0.00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01534061052504672	0.00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85965560060	0.00	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7402410182600036571	0.00	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441010182600370409	0.00	59,037.64
合计			0.00	59,037.64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40,9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7,999,96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1,845,750.44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2,559,968.72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3700100828	400,000,000.00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3280207	40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7221267	400,000,0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5358674005	744,559,968.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023	400,000,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2868237195	768,000,000.00
合计			3,112,559,968.72

注：1、上述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714,218.28 元。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作为“3D 曲面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937684236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3700100828	0.00	0.00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3280207	0.00	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7221267	0.00	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5358674005	0.00	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023	0.00	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2868237195	0.00	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3768423631	17,421,730.53	1,457,175.26
合计			17,421,730.53	1,457,175.2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以及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将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84,629.31 万元调整为 104,763.56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根据对目前及未来大尺寸面板产品的产能情况，以及对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等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的分析，预计下游客户对大尺寸面板的新增需求将不及

之前预期。目前，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已具备的生产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目标市场的需求和后续的产品研发与生产。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177,550.24	73,846.97	73,846.97	0.00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104,763.56	76,791.31	76,791.31	0.00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396,165.84	209,573.29	209,573.29	0.00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62,407.08	101,611.29	99,869.12	1,742.17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840,886.72	461,822.86	460,080.69	1,742.17	

注：其中“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详见本报告“二、2”部分的描述。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

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1,822.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08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08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5 年度：150,638.28 2016 年度：309,442.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73,846.97	73,846.97	73,846.97	73,846.97	73,846.97	73,846.97	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76,791.31	76,791.31	76,791.31	76,791.31	76,791.31	76,791.31	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3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0	2018 年 06 月 01 日
4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01,611.29	101,611.29	99,869.12	101,611.29	101,611.29	99,869.12	1,742.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合计			461,822.86	461,822.86	460,080.69	461,822.86	461,822.86	460,080.69	1,742.17	—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94.73%	81,643.22	72,281.32	44,075.8	50,355.02	244,338.63	是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84.13%	39,052.16	-9,701.37	-6,611.14	10,708.94	-5,610.46	否
3、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不适用	111,600.26	-685.12	4,590.55	14,371.06	18,276.49	不适用
4、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不适用	68,030.00	—	3,382.37	4,170.82	7,553.19	不适用
合计	—	300,325.64	61,894.83	45,437.58	79,605.84	264,557.85	--

注：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184,629.31 万元，承诺效益为 68,823.29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04,763.56 万元，调整投资总额后的承诺效益为 39,052.16 万元（=68,823.29 × (104,763.56 ÷ 184,629.31)）；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满负荷的 50%，该年度承诺效益按达产年的 50% 测算。

1、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原计划产能利用率，累计实现效益已基本达到原计划效益。

2、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于2015年4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并将该项目部分产线用于生产大屏幕手机防护玻璃，该项目在2016年实现了一定的效益。

3、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8年6月1日，目前建成部分已投产。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的蓝宝石加精密陶瓷复合新产品产销量增长，使用蓝宝石摄像头防护镜片及后置双摄像头的品牌和产品有所增加，本项目在2016年实现了一定的效益。

4、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7年6月1日，目前该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建设仍在进行中，目前建成部分已投产，并在2016年实现了一定的效益。